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九才字〔2025〕2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浔城英才”计划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

现将《九江市“浔城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5月12日



九江市“浔城英才”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支持引进培养一批石化化工、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科技创新和人文社会科学等领域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加快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助力打造“三个区域中心”、建设“一个美好家园”，根据有关规定和国家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浔城英才”计划遵循以下原则：坚持党管人才，统筹实施；坚持服务发展，注重实效；坚持引育并重，协同发展；坚持遴选标准，确保质量；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第三条 “浔城英才”计划设引进类项目、培养类项目和团队类项目。引进类项目包括：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培养类项目包括：创新高端人才项目、创业高端人才项目、技能高端人才项目、教育教学高端人才项目。团队类项目包括：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项目、科技创业人才团队项目。

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和创新高端人才项目均包括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金融类、医疗卫生类等四个类别。

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调整项目设置。

第四条 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浔城英才”计划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负责“浔城英才”计划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等工作，日常工作由市委组织部承担。“专项办”各职能部门做好相关服务与支持工作。

第五条 根据职责分工，在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等部门分别设立评审平台。

创新领军人才项目（自然科学类）、创新高端人才项目（自然科学类）、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项目和科技创业人才团队项目由市科技局组织实施，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和创业高端人才项目由市工信局组织实施。

创新领军人才项目（人文社科类）、创新高端人才项目（人文社科类）由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

创新领军人才项目（金融类）、创新高端人才项目（金融类）由市政府办负责组织实施。

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医疗卫生类）、创新高端人才项目（医疗卫生类）由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实施。

技能高端人才项目由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

教育教学高端人才项目由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评审平台应当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建立健全评审专家库。组织评审时，应当吸收不少于 60% 的外市专家参与，年度专家重复率不超过 20%。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对象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爱国敬业奉献，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

第八条 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申报对象主要为我市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的人才，应当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研究成果为同行公认，来浔工作不超过 1 年，或者尚未来浔工作，但已签订引进协议，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到岗工作，入选后应当全职在浔工作 5 年以上。

第九条 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申报对象为从省外引进、在我市自主创办企业的人才，应当来浔工作不超过 3 年，是企业主要创办人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产业定位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第十条 创新高端人才项目申报对象主要为我市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的人才，应当全职在浔工作 1 年以上，在本行业、本领域取得同行公认且有较大

影响力的创新成果。

第十一条 创业高端人才项目申报对象主要为已在我市自主创业，或者来自我省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的在浔自主创业者（为企业主要创办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创业精神、科技研发或者经营管理能力。产业定位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第十二条 技能高端人才项目申报对象主要为我市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单位的人才，应当全职在浔工作1年以上，从事技术技能性工作，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绝活，取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领衔所在单位相关团队。

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高端人才项目申报对象主要为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在职专任教师，应当全职在浔工作1年以上，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项目申报对象主要为市内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和市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引进的人才团队。

第十五条 科技创业人才团队项目申报对象应当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我市创办企业或与市内企业合资合作创办企业，创办企业的注册成立时间在3年以内，开

展科技成果转化，且符合九江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和产业技术创新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能引领和带动九江产业发展。

第十六条 青年类项目申报对象年龄不超过40周岁。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七条 采取“专项办”牵头统筹、各项目评审平台分头实施的方式进行遴选工作。具体程序为：

（一）发布公告。“专项办”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发布遴选公告，原则上每年发布一次。

（二）申报推荐。申报对象应当依托引进或者培养单位申报，根据遴选公告的时间及有关安排，在“九江人才服务专区”进行网上申报，一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申报材料要明确项目实施的目标任务和预期效果。

（三）资格审查。评审平台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查。

（四）组织评审。评审平台根据申报对象特点，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评审平台党组（党委）审核通过后，产生初步入选对象。

（五）考察公示。评审平台对初步入选对象组织实地考察，对通过考察的人选在“九江人才服务专区”公示。

（六）正式入选。创新领军人才项目（自然科学类）、创新高端人才项目（自然科学类）、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创业高

端人才项目、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项目、科技创业人才团队项目由“专项办”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审定；其他项目由各评审平台单位党组（党委）研究确定正式入选名单，报“专项办”备案。

第十八条 相关单位对申报材料应当压实工作责任，认真把关，做好资格审查和申报遴选工作。对组织不力、把关不严、审核不到位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暂停申报推荐资格等处理。

第十九条 评审平台部门应当区别不同类别人才性质特点，建立健全涵盖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等要素，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分类评价标准。具体评价办法报“专项办”审核。

第二十条 评审平台对进入评审专家库的专家严格把关，完善评审专家选拔、退出和信誉管理机制。对说情打招呼、搞“圈子评审”，甚至利益交换等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对象申报资格并暂停申报单位申报资格，对涉及的评审专家不再纳入评审专家库并将有关情况转其所在单位给予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或者市直相关单位应当指导用人单位对引进类入选者开展全职到岗核查。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二十二条 申报对象入选“浔城英才”计划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向入选者颁发入选证书。

第二十三条 给予入选者经费支持，从市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建立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适时作出调整，保持我市人才计划的竞争优势。

1.对创新领军人才自然科学类项目和创新高端人才自然科学类项目入选者，给予每人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和25万元的项目资助；对青年类入选者，给予每人3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和12万元的项目资助。

2.对创新领军人才人文社科类、金融类、医疗卫生类项目和创新高端人才人文社科类、金融类、医疗卫生类项目入选者，给予每人3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和12万元的项目资助；对青年类入选者，给予每人2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和8万元的项目资助。

3.对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创业高端人才项目入选者，给予每人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和25万元的项目资助。

4.对技能高端人才项目入选者，给予每人2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和8万元的项目资助。

5.对教育教学高端人才项目入选者，给予每人2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6.对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项目入选者,给予每个团队 300 万元的项目资助。

7.对科技创业人才团队项目入选者,给予每个团队 100 万元的项目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入选者可按规定认定为优秀基础人才,可申领人才码,享受相关服务保障政策。

第二十五条 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重视在入选者中发展党员工作,对代表性强、贡献突出的优秀人才,积极推荐选举“两代表一委员”。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入选者,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和我市各类评选表彰。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六条 加强各类人才计划之间的统筹协调,严禁逆向申报,已入选本地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的人才不能申报“浔城英才”计划,已入选九江市“双百双千”的人才,不能申报“浔城英才”计划。除以下情况外,“浔城英才”计划不接受已入选人员的申报:

(一) 已入选“浔城英才”计划创新领军人才短期项目的,可以申报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创业领军人才项目;

(二) 已入选“浔城英才”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和创新高端人

才青年项目的，支持期满后申报创新高端人才项目、创业高端人才项目。

第二十七条 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各项目支持期为2年，支持期内原则上不得转换工作单位。确需在市内转换的，按程序报批后，市级财政给予的资助经费一并流转。对支持期满的项目，按照“谁评定谁评价”的原则，由评审平台分别组织结项评价，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实际效果，在听取用人单位评价意见的基础上，按照“优秀”“良好”“一般”“不通过”确定评价等级。“不通过”的入选者不再享受“浔城英才”计划政策。

第二十八条 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拨付效率，资助经费原则上直接拨至用人单位，一次性补助原则上在入选者到岗半年内拨付到位，项目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每次拨付50%。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作为项目结项的重要评估指标。用人单位应当确保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侵占或者挪用。对虚报冒领、套取骗取、挤占挪用等各种违规违纪行为，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建立退出机制，项目支持期内因自身原因主动退出的，按程序报批后，停止资助，已拨付但尚未使用的剩余

经费按照原渠道退回。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或者入选后6个月之内未到岗工作的，取消入选资格；对支持期内未履行工作合同，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取消入选资格，不再保留相应待遇，资助经费视合同履行情况部分或者全部收回。

第六章 附 则

由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组织实施的创新领军人才项目（自然科学类）、创新高端人才项目（自然科学类）、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创业高端人才项目、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项目、科技创业人才团队项目等六个项目统称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实施细则见附件。其他项目由相关评审平台在本办法基础上，另行制定实施细则，报“专项办”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专项办”对各评审平台遴选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市直相关责任单位承担。本办法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九江市“浔城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九才字〔2023〕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印发之前已入选的人才和团队，按原政策执行。

附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实施细则

附件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实施工作，根据《九江市“浔城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中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项目包括引进类的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培养类的创新高端人才项目、团队类的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项目，科技创业人才（团队）项目包括引进类的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培养类的创业高端人才项目、团队类的科技创业人才团队项目。

第二条 在市科技局设立评审平台，负责评审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创新高端人才项目、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项目、科技创业人才团队项目；在市工信局设立评审平台，负责评审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创业高端人才项目。

第三条 各评审平台应当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建立健全评审专家库，精心遴选政治素质强、专业水平高、学术道德好的专家入库。组织评审时，应当吸收不少于 60% 的外市专家参与，年度专家重复率不超过 20%，按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并实行回避制度，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科技创业人才（团队）项目的

评审专家由企业家、行业专家、创业导师、风投专家、金融专家等组成。

第四条 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项目应当聚焦解决我市石化化工、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重点学科和重大创新平台发展中的创新难题，提升我市综合科技创新水平；科技创业人才（团队）项目应当聚焦服务我市石化化工、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解决企业发展需突破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助推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推动我市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新兴产业、积极部署未来产业，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申报对象主要为我市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的人才，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具备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科研成果为同行公认，来浔工作不超过1年，或者尚未来浔工作，但已签订引进协议，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到岗工作，入选后应全职在浔工作5年以上。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拥有近5年内授权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产业化前景的创新人才；

（二）具有在市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医疗机构等单

位的研发、管理等重要岗位的工作经历，业绩突出、在业界有一定影响力的人才。

青年类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申报对象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创新成果。

对业绩特别突出的申报对象、企业申报对象，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要求。

创新领军人才项目每年遴选 6 名左右，青年类项目每年遴选 9 名左右。

我市企业在市外建设的“人才（研发）飞地”全职引进的人才，可以申报创新领军人才项目。

第六条 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申报对象为从省外引进、在我市自主创办企业的人才，一般应当取得大专以上学历，来浔工作不超过 3 年，是企业主要创办人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产业定位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一家企业只能一人申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拥有国内领先技术成果，符合九江产业发展要求；
- （二）产品具有核心技术，市场潜力较大，且处于产业化阶段。

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每年遴选 15 名左右。

第七条 创新高端人才项目申报对象主要为我市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的人才，一般应当

取得博士学位或者副高级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全职在浔工作 1 年以上，是领衔所在单位高层次创新团队的科技创新人才，在本行业、本领域业绩突出。研究工作契合我市重点产业和科技创新需求，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良好发展前景。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省级及以上科技重大专项、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者子项目；

（二）拥有近 5 年内授权的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产业化前景；

（三）领衔市级及以上重大课题或重大技术攻关，运用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成功解决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过程中重大关键技术问题，具备较高创新能力。

青年类创新高端人才项目申报对象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在本行业、本领域取得了同行公认且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成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1 项以上；

（三）在推动企业技术转移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对业绩特别突出的申报对象、企业申报对象，可适当放宽

学历、职称要求。

创新高端人才项目每年遴选 8 名左右，青年类项目每年遴选 12 名左右。

第八条 创业高端人才项目申报对象主要为已在我市自主创业，或者来自我省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的在浔自主创业者（为企业主要创办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创业精神、科技研发或者经营管理能力。产业定位属于我市重点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较高创新能力和较强市场竞争水平。其中，初创型企业成立时间应当在 3 年以内，获得一定的市场投资，发展潜力较大；成长型企业成立时间应当在 3 至 8 年，经营状况良好，市场评价较高。一家企业只能一人申报。

创业高端人才项目每年遴选 20 名左右。

第九条 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项目申报对象主要为市内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和市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引进的人才团队。团队应具有以高水平科技领军人才为核心的“领军人才+团队成员”人才梯次架构；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年龄分布、学科方向结构合理，平均年龄一般不超过 48 周岁，专业结构的关联性、互补性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团队带头人应当为省部级领军及以上人才，拥有较为深厚的科学素养，长期奋战在科研一线，视野开阔，科学前

瞻判断力、跨学科理解能力强，具有领衔国家和省、市重大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技任务实施等经历，研究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标志性成果，是所在行业或者领域的领军型人才；

（二）核心成员应当取得正高级职称或者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具备较高科研水平和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研发水平和成果为同行公认；

（三）其他成员应当为取得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项目成熟一个遴选一个。

第十条 科技创业人才团队项目申报对象应具有以高水平科技领军人才为核心的“领军人才+团队成员”人才梯次架构；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年龄分布、学科方向结构合理，平均年龄一般不超过48周岁，专业结构的关联性、互补性强；应当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我市创办企业或与市内企业合资合作创办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且符合九江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和产业技术创新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能引领和带动九江产业发展。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创办企业的注册成立时间在3年以内；

（二）团队携带的科技成果具有国际先进或者国内一流水平，技术成熟并已进入产业化阶段，能在企业注册或投产后18

个月内转化为产品并形成销售收入；

（三）团队累计持有创办企业的股份不低于 20%，且团队带头人直接持有创办企业的股份并担任企业技术负责人或者副总以上职务；

（四）团队及其他股东现金出资额不低于市级项目资助。
科技创业人才团队项目每年遴选 5 个左右。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评审平台在本单位党组领导下，根据“专项办”年度实施计划，按照以下程序开展遴选工作：

（一）申报推荐。申报对象应当依托引进或者培养单位申报，根据遴选公告的时间及有关安排，在“九江人才服务专区”进行网上申报，一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申报材料要明确项目实施的目标任务和预期效果。

（二）资格审查。评审平台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实行申报诚信承诺，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评选资格。

（三）组织评审。评审平台制定评审方案（含评分细则），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评审，重点关注目标任务的合理性及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评审结果由评审组长及 2 名监督员签字确认后，以密封件形式报“专

项办”，由“专项办”草拟意见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审定。

（四）考察公示。评审平台对初步入选对象组织实地考察，对通过考察的人选在“九江人才服务专区”公示，公示期间的举报反映由市、县推荐单位负责核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报评审平台审核。

（五）正式入选。公示无异议的拟入选名单由“专项办”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审定。

第十二条 下列申报项目直接进入评审环节：

（一）从我市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且被省级部门作为有效推荐的人才申报的项目，原则上直接进入现场答辩环节；

（二）支持期满结项评价为“优秀”的青年类入选者申报的项目，可直接进入会议评审环节。

第十三条 对下列申报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支持：

（一）契合我市重点产业的项目；

（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的项目；

（三）市内企业在市外建设“人才（研发）飞地”全职引进的创新人才申报的项目。

第十四条 评审平台对进入评审专家库的专家严格把关，完善评审专家选拔、退出和信誉管理机制。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或者市直相关单位接

到正式入选名单后，应当指导用人单位对引进类入选者开展全职到岗核查。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将核查情况报县（市、区）委组织部或者市直相关单位，由县（市、区）委组织部或者市直相关单位复核后报“专项办”，并落实相关待遇。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六条 申报对象入选“浔城英才”计划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向入选者颁发入选证书。

第十七条 经费支持。给予入选者一次性补助和项目资助等支持经费，从市本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一）引进类人才项目

1.对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入选者，给予每人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和25万元的项目资助；

2.对青年类入选者，给予每人3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和12万元的项目资助。

（二）培养类人才项目

1.对创新高端人才项目、创业高端人才项目入选者，给予每人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和25万元的项目资助；

2.对青年类入选者，给予每人3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和12万元的项目资助。

（三）团队类人才项目

1.对入选的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给予每个团队 300 万元的科研资助；

2.对入选的科技创新人才团队，给予每个团队 100 万元的项目资助。

第五章 评价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支持期为 2 年，对支持期满的项目，按照“谁评定谁评价”的原则，由评审平台分别组织结项评价，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服务产业发展、服务科技创新的实际效果，在听取用人单位评价意见的基础上，按照“优秀”“良好”“一般”“不通过”确定评价等级，其中“优秀”等级的比例不超过 20%。“不通过”的入选者不再享受“浔城英才”计划政策。

第十九条 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拨付效率，一次性补助原则上在入选者到岗半年内拨付到位，项目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每次拨付 50%。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项目资助主要用于支持科学研究与技术攻关、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培养与合作交流、团队建设等。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项目资助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产业改造升级等。

第二十条 支持期内原则上不得转换工作单位。确需在市内转换的，应当征得转出单位同意，经县（市、区）委组织部或者市直相关单位审核后报“专项办”审批，市级财政给予的资

助经费一并流转。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九江市“浔城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执行。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商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承担。